

2022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质量建设年”为统领，能动履职，守正创新，踔厉前行，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坚持服务大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55件67人，起诉248件291人。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办理涉黑恶案件3件22人，坚持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依法对2件涉恶案件改变定性，移送“关系网”“保护伞”违纪线索1件；注重“一案一整治”，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控辍保学不到位、国有资产失管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开展“断卡”专项行动，对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打击，批捕6人，起诉26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件。有力惩治养老诈骗、非法经营等各类经济犯罪，批捕6件10人，起诉8件13人，全年追赃挽损84万余元，守好群众的“钱袋子”。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做好监检衔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

主动融入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依法惩治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林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犯罪，起诉17件23人。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开展生态修复案件“回头看”专项活动，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完成13件案件的整改验收，165亩生态公益林补植复绿；启动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针对标识不清、管护不周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4份，促进环带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强化内外协作联动，牵头与邵武、武夷山、光泽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与环带行政执法站、所就职

责边界、移送机制、巡查模式等达成共识，构筑同防同治合力。创新“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机制、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购买“碳汇”1570余吨。打好“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组合拳，督促赔偿生态功能损失15万余元，打造的“升级版”生态修复机制获最高检推广。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十九条措施》，开展“服务市场主体检察行”活动，完善与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向联络机制，听取企业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38次，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坚决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4件4人，起诉4件6人；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提前介入假冒“瑞泉”茶企注册商标案，起诉一起仿冒名家建盏作品案件，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针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帮助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对涉案民营企业决定不起诉8人，建议适用缓刑11人，办理的福建某香料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不起诉案入选全省《涉企案例和法律政策选编》。

（二）践行为民初心，为社会治理增亮法治底色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做好党的二十大、省运会等重大节点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如我在诉”的情怀扎实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群众信访68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内结果答复率均为100%。落实领导包案和信访积案“回头看”工

作，化解信访矛盾 60 件，一起迁延达 22 年的涉检信访积案成功息诉息访。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加大对遭受侵害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 23 万元；同时加强与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援助、教育帮扶、就业培训等措施，成功帮助 4 名救助对象复学、就业，克服“单一经济救助”，彰显“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司法为民理念。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助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9 人，起诉 11 人；贯彻挽救教育方针，开展社会调查 25 次，对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批捕 16 人，不起诉 6 人。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区公安局、区妇幼保健院设立“一站式”取证中心，避免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向“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16 份，开展观护帮教 56 人次。落实特殊保护，封存犯罪记录 18 人次，保障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针对住宿、娱乐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治理，5 家违规经营场所被限期整改并罚款。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围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专题开展法制宣传 8 次，帮助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以诉源治理促进长治久安。坚持源头治理，践行“小案不小办”司法理念，加大对于因邻里纠纷、偶发争执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调处力度，促成刑事和解并作出不起

诉 11 人，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139 人次。推行公开听证制度，择优选聘各界专业人士 34 人组建听证员库，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基层组织代表等第三方共计 44 人次参与听证，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司法公信力；落实“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应听尽听”要求，对 15 件不批捕、不起诉、行政争议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打开群众心结，化解社会矛盾。深化行业治理，针对金融、教育等行业监管漏洞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12 份，助推市域治理现代化；践行“谁执法、谁普法”，主动深入社区、乡镇、企业、校园，开展普法宣讲 27 场次，受众 4000 余人次。

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新风尚。做好优秀传统文化与检察文化的结合，精心打磨“宋慈+检察”品牌，高度凝练“笃正、衡和、亲鉴、谨矜”八字检察工作法。以文化凝聚良法善治“向心力”，积极探索通过捕前分流、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繁简分流等方式，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到位，共不批捕 43 人，不捕率 39.09%，同比增加 6.12 个百分点；不起诉 116 人，不诉率 28.5%，同比增加 20.37 个百分点，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72 人，诉前羁押率 15.97%，同比减少 29.74 个百分点。创新在危险驾驶不起诉案件中引入公益服务机制，发出《交通文明劝导令》54 份，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充分发挥检察官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7.28%，同比增加 2.44 个百分点，精准量刑建议率

98.58%，采纳率100%，审慎推行“重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73.7%。以办案实效诠释“慎刑恤狱”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做实。

（三）依法能动履职，为公平正义贡献法治效能

落实省委“三提三效”部署，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检察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刑事检察求极致。贯彻执行最高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做实“双向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0件；作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反向移送行政处罚线索5件。与公安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同向发力提升监督质效，监督立案8件，监督撤案10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类文书27份。提出抗诉3件，均获法院采纳。开展存疑不批捕、不起诉案件“回头看”，通过检警协作、专家会诊、证据细化，深挖彻查一起盗采稀土矿窝串案，批捕3人、追诉13人，以该案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洞泽》，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七届微电影微动漫展播活动。刑事执行检察创新发展，上下一体推进巡回检察制度改革，对邵武等三地看守所开展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发出书面监督意见6份。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前移监督关口，探索对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公开审查，召开听证会4次，使未决犯更好融入社区矫正。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和财产刑专项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严防脱管漏管和“纸面服刑”。

民事行政检察提质量。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7 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10 件，共发出检察建议 112 件。以“二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发出检察建议 5 份，依法监督纠正公告送达、诉前保全等审判程序问题。落实“五号检察建议”，用好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协作机制，深挖民间借贷等领域虚假诉讼线索，一体化运用刑事、民事监督手段，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1 件 5 人，涉案金额达 1000 万元，提请民事抗诉 5 件，助力诚信社会建设。提升民事执行监督精准度，发出检察建议 3 份，规范执行活动，助力破解“执行难”。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以支持起诉帮助 7 名农民工获得应得报酬，坚决为讨薪“撑腰”。深入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督促排查清理尚未执行完毕的社会抚养费案件 120 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善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监督力量，成功化解 15 起争议，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公益诉讼检察重实效。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3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5 份，充分运用磋商等方式汇聚多方合力，在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的最佳司法状态。聚焦耕地资源保护以及“舌尖上的安全”等突出问题，以“守护耕地红线”“守护乡镇餐饮安全”专项监督为切入点，将检察之力融入乡村振兴示范行动，促成 40 余亩“非农化”基本农田恢复种植条件、24 家商户规范从业。深入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在全市率先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电动车专项整治”活动，13家商户被责令整改，1家违规经营商户被行政立案，进一步规范电动车销售市场；依托“河长+检察长”，以“三无”船舶专项整治持续推动河岸生态治理，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7份，促成多部门联合执法，现场拆解“三无”船舶6只，有序推进渔政执法和水上交通工具整治。

（四）从严管党治检，为过硬队伍锤炼法治本领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次。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做好案件办理“三同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党建与队建深度融合，干警政治素养进一步提升，先后在知识竞赛、支部书记大比武等各类党建活动中获奖4次。积极响应疫情防控部署，组织党员志愿者下沉社区290人次，以“检察蓝”筑牢抗疫“红色”防线。

与时俱进提升业务素养。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外聘特邀检察官助理7名，为办案提供“外脑”支持。开展“请党放心，强检有我”典型案例评选系列活动，创新“检察官教检察官”“检察官上讲台”培训模式，促进检察人员互学互促，入选省、市级以上典型、优秀案事例9件。用好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模式，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27场次200余人次，1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

称号。做好检察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融促，入选国家级理论调研 6 篇，省级理论课题立项 1 件，均创历史新高。

科学管理赋能队伍建设。完成“三远一网”信息化建设，建成“一站式”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一体化”办案工作区，确保防疫办案两不误。完善检察权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流程监控、核心数据通报、业务态势分析、案件评查等手段，构建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以内部管理倒逼提质增效，各项业务指标持续优化，12 项指标位列全市前三。探索推进“两书”考评制度，融合纵向和横向考评方式，克服部门间差异，实现“全员、全面、全时”考核，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成为全省检察机关 50 人以下基层院考评模板。

持之以恒推进从严治检。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 15 件；制定《司法办案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手册》，排查 144 个风险点，将监督做在日常。推进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和全省检察系统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院领导办案机制，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 218 件。一批忠诚正直、勇毅担当的干警脱颖而出，择优选任党组成员 1 人、二层副职 8 人、员额检察官 1 人，检察干警职级晋升 8 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3.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3.16	本年支出合计	1,94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4.79
总计	2,496.47	总计	249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83.16	1,983.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0.48	1,620.48				
20404			检察	1,620.48	1,620.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4.67	1,06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2.67	23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32.67	23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39.69	13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4.73	8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6	6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6.46	6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6	6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5	6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5	6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41.68	1,312.73	62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18	1,004.23	628.95			
20404	检察		1,633.18	1,004.23	628.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4.16	1,004.23	4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5.23	17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75.23	17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3.08	10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3.90	6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2	6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9.72	6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2	6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5	6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5	1,00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3.10	1,633.1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23	175.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72	69.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63.55	63.55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3.16	本年支出合计	1,941.60	1,941.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2.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3.68	393.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35.28	总计	2,335.28	2,33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1.60	1,312.65	62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10	1,004.15	628.95
20404	检察	1,633.10	1,004.15	628.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4.08	1,004.15	4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3	17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23	17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8	10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0	6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2	6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2	6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2	6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5	6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5	6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5	6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39.36	30201	办公费	9.1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8.42	30202	印刷费	0.32	310	资本性支出	16.93
30103	奖金	315.7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7	30206	电费	4.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5	30207	邮电费	7.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40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 缴费		30209	物业管 理费	10.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 会保障缴 费	6.21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 积金	100.56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13.98	310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29.3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107.6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9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 待费	3.59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 （役）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14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6.51
30305	生活补 助	2.32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4	31201	资本金注 入	
30307	医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 费	23.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06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 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4.5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86.17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9.01	公用经费合计						18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2.2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6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93
3. 公务接待费	6	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96.47 万元，支出总计 2,496.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5 万元，增长 0.05%。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收入基本持平。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98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84万元，增长6.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3.1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941.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6万元，下降0.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12.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9.01 万元，公用支出 183.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628.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35.28万元，支出总计2,335.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5.74万元，下降1.11%，主要是：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41.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6万元，增长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05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8 万元，下降 12.03%。主要原因是各类人员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 万元，增长 50.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发放的生活补贴等支出增多。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7 万元，下降 3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6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六）2101101-住房公积金 6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5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2.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67%；较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购车辆较上年单价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22%；较上年减少19.24万元，下降4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75%；较上年减少 8.5 万元，下降 31.26%。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度购置车辆单价较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17%；较上年减少 10.74 万元，下降 51.95%。主要是本年度部分车辆为上年度购置维修维护费用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21%；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9.67%。主要是本年度系统内业务活动较多，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累计接待 94 批次、54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基本业务费项目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5.24	10	99.51%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	156	155.24	—	99.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0%；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率99.5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率	8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00%	20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运行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